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情形

有鑑於國際間對公司治理之重視已成潮流與趨勢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後，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，率先簽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，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茲扼述本公司 107 年重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以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等方式參與 116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、參加 11 家次公司法人說明會，並透過行使投票權，表達對公司治理之重視。

二、投票政策

本公司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股東常會(或股東臨時會)行使投票權前，均審慎評估其各項議案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，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。

三、投資符合社會責任之上市(櫃)公司

(一) 有鑑於國際金融市場對社會責任投資觀念日漸普及，於投資過程中納入社會責任相關因素之考量，不僅使投資獲利，亦使整體社會同蒙利益。本公司近幾年來除審慎規劃資產配置，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外，也力推社會責任投資，並藉由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

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(二) 本公司國內股票投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(櫃)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總部位(市值)比例為 98.4%。